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通信息”）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鉴于本次交易的原交易对方之一丁春龙违反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导致原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公司已向丁春龙发出通知，终止与丁春龙签署《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上述减少交易对方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更正，并出具了更正后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由 95,042.00 万元更正为 95,022.65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价格及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等交易方案内容不变更，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和备考财务报表加期审阅工作，出具了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加期审计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就上述方案调整、更正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事宜，公司与黄建、丁国荣、范兵、高峰、罗沙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调整方案、加期审计、更正评估报告并就该等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志勇

王连海

付 林

2018年10月26日